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

教職員工電子郵件帳號申請單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服務單位		校內分機			
身 份 別	☐ 職員(公務人員、助教、專案計劃人員、國科會研究助理) ☐ 專任教師 ☐ 兼任教師(請改為填寫「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單」) ☐ 退休教職員(帳號可使用至每年 8/31，若仍需使用，請聯絡本中心延長使用期限)				
申請帳號	☐ @tea.ntue.edu.tw(學校自建) ☐ @mail.ntue.edu.tw(Google)				
密碼	(至少八碼、並參雜英文大、小寫、數字、特殊符號至少兩種以上)				
身份證字號	(用於本校單一簽入用)				
申請人簽名	保證願意遵守使用規範				
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	(各系、所、中心處室等單位，退休教職員請至人事室核章)				
計網中心 承辦人		審 核 使用期限	☐ 離職時刪除 ☐ 年 月 日		
說 明	1. 請填完並交由單位主管簽章後，傳遞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(視聽館 F303)。 2. 變更密碼請連線 http://tea.ntue.edu.tw 登入網路郵局，點選「設定」按鈕→再點選「變更密碼」按鈕後進行密碼變更(密碼長度須 8 碼以上)。 Google 信箱請登入 gMail 後修改密碼。 3. 學校信箱每位使用者有 5GB 的信箱空間及個人網頁空間， Google 信箱則依照 Google G Suite 政策。 4. 若忘記個人密碼，請攜帶附相片之證件親洽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辦理變更。		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帳號請填寫小寫之英文或數字，英文與數字可混合 (例:john、john5 皆可，首碼不可為數字)。 2. 請每 6 個月定期更換密碼，建議以數字、英文字母大小寫以及特殊符號混合使用，並不得使用具有意義的英文單字。 3. 為符合電子帳號及密碼管理程序的相關規定，將每年進行電子郵件帳號的整理，若兼任教師仍有兼課或退休教職員仍需使用電子郵件服務，請聯絡本中心延長使用期限。 4. 帳號僅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借予他人使用。 5. 申請人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。 6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機：82902。				